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52025HY015255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521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新市头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新市头村更新改造项目（自编A栋电梯）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项目代码：2018-440105-70-03-006328
建设位置	海珠区艺景路以南、新市头路以西地段
建设规模	其他#A栋电梯，总建筑面积：13.84平方米， 地上1层：13.84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4837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4837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41B040、（2025）复41B112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

抄送：市/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区不动
产登记中心，赤岗街道办事处